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年 月 日